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徐先生及張先生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i)審核委員會、(ii)提名委員會及(iii)薪酬委員會之變動如下：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徐丹寧先生(「徐先生」)及張偉民先生(「張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起生效。徐先生及張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徐丹寧先生

徐先生，49歲，為本公司業務發展總監及益高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上海、北京及廣州各行業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擔任一間科技公司北京信聯移通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並負責國際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彼擔任實康集團（一間於馬來西亞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KLSE-8567）之附屬公司實康信聯集團之高級副總裁，負責東南亞電商平台之營運。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彼獲委任為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Pearl Ace Ltd.之董事，負責投資及企業諮詢。

張偉民先生

張先生，57歲，為倫敦大學法律學士畢業生。彼於一九九一年於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進修並完成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彼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高等法院取得律師資格。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楊英澧律師行並自一九九六年起至今為其合夥人之一。張先生於不同法律領域擁有逾25年之豐富經驗。

在本公告的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及張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與徐先生及張先生各自簽立為期兩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徐先生及張先生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彼等合資格於大會上應選連任。

徐先生將不會就其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獲得任何薪酬。彼可能會獲授酌情花紅、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張先生將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固定董事袍金，袍金按季支付。彼等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徐先生及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徐先生及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如下：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於委任徐先生及張先生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A.5.1之規定。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組成之規定

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目前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仍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以下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c) 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
- (d) 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鑒於此，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或主席（視情況而定）的空缺。本公司將竭力確保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之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燈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劉燈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柏薇女士、魏文君先生、周登岳先生及徐丹寧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及張偉民先生。